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微肿瘤细胞簇药物敏
感性实验委外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50733

采 购 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01-254106050733

2. 项目名称：微肿瘤细胞簇药物敏感性实验委外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分品目单价预算金额（例/万元）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微肿瘤细胞簇药物敏感性实验委外服务	1.08	1 批	3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经过卫生行政部门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登记，投标人须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完整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营利性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的机构名称若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请出具说明函）；

(2) 投标人 2023 年或 2024 年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投标人须提供室间质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本项目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联系方式：010-56118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伯涵、孙薇

电 话：010-811686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品目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1-1</td><td>微肿瘤细胞簇药物敏感性实验委外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微肿瘤细胞簇药物敏感性实验委外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微肿瘤细胞簇药物敏感性实验委外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员费、检验费、工具耗材费、试剂耗材费、检验设备费、检验结果报告编制费、报告印刷费、验收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管理费、相关保险经费、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单价金额报价。</u> <u>(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d>包号</td><td>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td></tr><tr><td>1</td><td>60000</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包号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	1	60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									
1	60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 <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 <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 <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__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68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5611862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83。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项目预算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_。
17	投标文件的 递交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 份 (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注：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

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17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4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

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

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_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5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5%)×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对投标人认证证书评价(4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的得4分,没有的为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对投标人服务业绩评价(6分)	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26	对服务内容的响应评价(16分)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以16分为基础，按条款序号先后次序进行评审，方式如下： (1) 每不符合一条普通技术要求减1分； (2) 当减至0分时，该投标被拒绝。
		团队人员配备及职责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详细人员配置、岗位设置、职责分工等)综合评价： (1) 人员配备方案清晰完善，专业性强，分工明确，各技术领域人员齐全充分，针对性强且团队人员数量等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方案基本完善，专业性尚可，分工基本明确，包含全部技术领域，团队人员数量等内容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 方案内容有缺失，需进一步完善方可满足采购需求，仅覆盖部分技术领域，团队人员数量等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服务部分	39分	对服务方案的评价（15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目标、②服务内容、③服务方案、④处理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价，其中： (1) 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2) 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8 分； (3) 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 3 分； (4) 对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有健全完善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且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1)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12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合理，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得 8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可实施性差，得 1 分； (5) 缺少本项内容得 0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所制定的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具体内容完整详实，紧急事件的反应时间快和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 12 分； (2) 所制定的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较为合理可行，具体内容较为完整详实，紧急事件的反应时间较快和处理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得 8 分；

			(3) 所制定的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合理可行性较差，具体内容的完整性一般、紧急事件的反应时间慢和处理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4) 所制定的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合理可行性较差，具体内容的完整性较差、紧急事件的反应时间慢和处理措施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5) 缺少本项内容得 0 分。
其他	10	对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和标本管理方案进行评价（10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和标本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全面性、专业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检验报告和标本管理方案完整全面，专业性、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 检验报告和标本管理方案基本完整全面，专业性、可操作性一般，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3) 检验报告和标本管理方案不够完整全面，专业性、可操作性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检验报告和标本管理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肿瘤细胞化疗药物敏感试验（PTC 药敏检测）通过检测筛选对患者有效的抗肿瘤药物，适用于经细胞学或组织病理学确认的肿瘤患者，试验结果为临床医生优化肿瘤治疗方案提供参考。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

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报告时效 (工作日)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微肿瘤细胞簇 药物敏感性实 验委外服务	1 项	14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报告时效 14 工作日。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1. 质量要求：严格按国家现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
2.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接收样本、进行生产、提供检测结果，并对检测结果负责；按规定保存相关标本、信息资料等，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不可避免的假阳性、假阴性案例提供配套保险服务。
3. 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响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
4. 特别要求：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所使用的检测设备和材料，提供产品说明书及标签，说明书及标签的内容应当与注册或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确保真实、准确，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

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提供书面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5.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市场竞争情况自主报价，一旦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已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及相关风险，其报价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接受任何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服务期或费用索赔。

6. 本项目涉及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服务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结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产品及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产品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检验中若发现虚假应标的行为将予以无效中标处理并保留对中标人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检验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采购人所要求的所有项目均应做好室内质量控制，最终提交的报告内容须按照相关规定的质控标准设置。在采购人需要时，能提供送检项目的质控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承诺近三年未发生检验事故，提供书面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 投标人应按照北京市物价和医保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有项目的合理收费标准；因收费、医保等问题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提供书面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4. 采购人提出标本送检需求时，投标人保证每周周一至周六（法定节假日除外）安排经过专业培训、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及经验的物流人员来医院收取检验标本，提供书面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5. 标本运输过程中应保证样本完整无泄漏，提供意外泄露、污染处置预案，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6. 投标人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7. 在采购人需要时投标人能够提供相关检测设备最近的计量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8. 投标人对收取后的样本检测结果负全责，如因检测结果引发纠纷，由投标人负责应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注：1. 提供证明材料支撑的条款须在点对点应答中将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明显标注。

2.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品目 1-1 微肿瘤细胞簇药物敏感性实验委外服务

（一）合规性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技术人员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持证上岗。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职称、认证资格、有效劳动关系证明及参与项目经历。

（三）重点项目技术参数

1. 检测内容：微肿瘤 PTC 药敏检测技术，该技术将肿瘤患者的新鲜肿瘤组织样本经分离、培养且质控合格后加入待测药物共培养，在荧光倒置显微镜成像后并通过人工智能细胞图像识别算法分析计算，检测肿瘤微球的状态及肿瘤细胞的凋亡情况来评估药物的有效性。

2. 检测方法：细胞培养+药物敏感性检测。

3. 检测周期：≤14 个工作日。

4. 产品配套使用的实验试剂要求具有明确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5. 实验要求：

样本类型：新鲜手术组织标本、新鲜活检组织标本、胸腹水、心包积液等。

每个药物方案设置 4 次平行试验，每个平行实验中的单组药物设置 5 孔重复，根据

临床需求，每次进行 3-10 个药物方案。

6. 微肿瘤细胞族药物敏感性试验参数：

- (1) 40-150 个细胞自组装成球；
- (2) 微球平均直径超过 40 μm 、微球数量不少于 1000 个；
- (3) 微生物污染鉴定阴性率(细菌真菌) $\geq 85\%$ ；
- (4) 病理质控恶性细胞阳性；
- (5) 出具报告时间不超过 14 个工作日。

7. 配套系统

- (1) 成像系统：能够准确识别图像上肿瘤细胞，准确率 $\geq 95\%$ ；
- (2) 实验室管理系统：能够直接读取成像系统的图片并准确预测药物对肿瘤细胞的杀伤，预测准确率 $\geq 95\%$ ；
- (3) 全自动分析解读系统：直接读取肿瘤细胞原始数据，实现报告的全自动化输出；
- (4) 报告系统：能够根据实验任务分配给指定医学经理出具报告，根据实验结果自动生成报告。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定版本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内容: _____

甲 方: _____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医学检验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为了共同实现给患者提供先进、全面、准确、快捷的高质量临床医疗服务，共享甲乙双方的医疗资源，使甲乙双方共同受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洽谈协商，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医学检验服务的具体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部分：合同组成及合作内容

（一）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含合同条款、合同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如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响应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
- f. 与本合同有关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二）合作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医学检验服务，尽力满足甲方临床医生及技术人员的检验需求，协助甲方不断增强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扩大医疗服务范围、提高专业水平。

2、双方根据需要，不定期地进行专业信息交流。交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进修学习、专题学术讲座和研讨会、资料共享等。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免费提供分

析前质量控制、分析报告解释等相关的培训内容。

3、如果甲方有科研方面的检验需求，双方可针对具体项目单独洽谈科研合作协议。

第二部分：委托检验项目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肿瘤细胞化疗药物敏感试验（PTC 药敏检测），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1（含检验项目、结算价格、报告周期等，甲方可自由选择所需的检验项目）；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并保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准确的完成检验任务，乙方履约需达到的服务标准见附件2《服务要求》，附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如乙方检验项目、收费标准、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拟发生调整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变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擅自更改检验项目相关（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告名称、单位、收费标准、检测方法、时效等）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予以赔偿。

3、为了确保服务的顺利开展，甲方首次送检前或送检后已长时间未再开展的检验项目时，应事先和乙方电话确认项目正常运行后再留取检验标本。

4、对于乙方暂无检验能力的检验项目，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且在乙方向甲方完成了第三方机构资质备案之后，乙方可安排给有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并对该检测结果同样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5、对于甲方有其他特殊需求的检验项目，可以向乙方客户服务部相关技术人员咨询，乙方将努力配合甲方寻求解决方案。乙方获得解决方案后将通知甲方，双方确认后按照约定流程进行检测。

6、如有检验项目需要进行危急值设定，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另行附件说明。

第三部分：服务流程及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流程具体包括：

1)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服务响应，并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进行标本收取需求的沟通（门诊病人除外）；

2) 根据甲方的检验需求，派符合项目招标要求条件的专人上门进行样本收取，核对样本质量和患者信息等必要信息；临床病人如有特殊需求，乙方提供多次取样本服务，不得拒绝（看临床样本量，每天至少 1 次，一天至多 4 次）。

3) 检验进度及时沟通，第一时间反馈甲方检验报告（甲乙双方根据需求商定报告

形式);

4) 与甲方凭证交接与签收样本与报告,对不合格的送检样本乙方有权拒收;

5) 检验项目及检验过程中发生的变化进行及时沟通;

6) 乙方负责样本的安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送所需的包装材料,保证具备冷链等必须的样本保存条件等),有完善的记录可追溯;

7) 乙方在处理和检测样本时必须坚持三查、三对,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8) 乙方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保存样本,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 7 天,病理原始样本保存至病理检查报告发出后 15 天,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 15 年,住院受检者为送检后 30 年;阴性涂片保存期限为报告发出后 1 年。乙方不得随意丢弃保存期的样本。由于样本的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期限进行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于保存期限的规定。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流程等详细规定,并指导专人完成样本分拣和检验报告邮寄工作。

3、乙方保证作好检验结果、原始数据、各种记录等的登记与保存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出具检验报告。若检验报告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乙方需及时向甲方发出迟发报告通知,并注明迟发原因以及拟发报告时间。若样本不合格需重新采集样本,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注明原因。必要时向甲方提供原始检验数据。

4、乙方保证其对样本的运输、保管、使用和处置均严格按照所有应适用的地方、国家和国际的法律、伦理规定进行。因乙方违反此保证,乙方应使甲方免受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样本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在甲方对报告无异议之后,乙方须将检验检测后剩余的样本或已提取的DNA退返甲方,或者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后,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并独立承担一切违法违规责任。

5、对于不可避免的假阳性、假阴性案例,由乙方负责提供配套保险服务。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所使用的检测设备和耗材等均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并可向甲方即时提供相关检测设备的近期计量检测报告、以及相关产品的说明书及标签,说明书及标签的内容应当与产品注册或备案的内容一致,确保真实、准确、有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产品的合法来源进行说明和提供证明,若产品来源不合法,则视为构成欺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等产品市价的双倍进行赔偿,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处罚款、调查取证费、诉讼费等)。

7、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甲方的患者或其亲友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沟通和联系，包括但不限于询问患者治疗、用药信息、家族史、样本采集信息以及进行随访和报告解读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在甲方直接向患者或患者家属等销售任何检验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检验检测项目。

8、为更好的配合甲方收集检验样本，乙方按样本采集手册对样本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检验项目所涉及的采集容器或样本防腐剂，采集容器或防腐剂，不属于医疗器械，不另行收费。甲方签收完成后，由甲方履行管理职责，甲方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效期在一个月以内的采集容器或防腐剂，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第四部分：质量控制

1、乙方保证自身的能力、资质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验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对本项目进行检测的设备（如具备液相、质谱平台检测能力等）并保持良好使用维护状态；实验室人员具有履约所需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验检测方法等；实验室管理规范，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具有设备、环境、人员、试剂等过程质量溯源能力，以及健全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和防护措施等。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检验工作。所使用的试剂、检验检测方法、配套系统等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持续具有合法资质和执业资格。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保证检验检测的规范性、准确性及可溯源，并按照相关规定的质控标准设置检验报告内容，对检验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应明确给出各个项目的样本采集要求，甲方负责按前述要求采集检验样本。由于样本不符合采集要求而造成检验无法进行，甲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应当妥善保存运输甲方提供的样本，并负责提供意外泄露、污染处置预案。如发生样本丢失、损毁、污染或信息错乱等情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申请检测的医师须在申请单上提供正确详实的患者信息、样本信息，由于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报告有误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5、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参加任何形式的室内质评活动，并应每两个月向甲方提供一份本合同期限内相关检验项目的室内质控报告。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由于检验过程的失控而造成的检验失败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当甲方怀疑项目准确性时，乙方有义务提供当天的质控原始记录供甲方审核，必要时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对此次异常进

行全流程追踪，并书面盖章后报告给甲方。

6、乙方签发的检验结果/报告只对被检测的样本负责，乙方保证检验结果/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私密性，并对检验结果/报告负有严格的审核义务，如发现检验结果/报告有误，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重新出具正确的检验结果/报告。

7、甲方向受检者提供的报告中应包括乙方检验结果的所有必需要素。

8、甲方如果认为样本的结果存在异常情况，可以与乙方一起回顾质控数据，也可以要求复检。但是必须在收到书面报告的5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复检要求，且有足够的标本留存用于复检（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验后的标本以备复检）。如果甲方送检的标本量不够支持复检，乙方不承担复检。如需将保留标本送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一致的，产生的复检和外送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不一致的，经双方认定确为乙方实验误差，产生的复检和外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9、双方检验系统需做对接传输数据，在系统对接完成前，由乙方物流人员每天至少一次汇总报告后发至甲方指定邮箱，乙方保证在做好系统对接后再进行样本取件及检测服务。

第五部分：检测结果的解读和应用

1、乙方负责向甲方宣讲各个检测项目的临床意义及对项目的临床询问，乙方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个报告结果；乙方不负责向受检者解释报告。

2、甲方负责对受检者的各个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判读，将结果应用于临床。甲方负责向受检者解释报告。

3、乙方检测报告供临床参考，并非诊断意见，最终诊断需临床医师结合受检者的临床症状及其他检查结果作出。

4、乙方出具给甲方的报告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的抬头报告，由甲方临床科室（病理科）签字接收确认。

5、甲方对检测数据及结果有需要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需在限期内及时提供给甲方。

第六部分：知识产权与保密责任

1、一方对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从另一方知悉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结算价格信息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双方不再续签合作协议后3年。未经信息所有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所有样本信息、检测结果、临床数据、病患资料及其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此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乙方不得将之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成果申报及利用、不得透露给第三方（所有数据乙方均需保留，参考病历资料保留期限，保留时限不少于15年），保密期限为永久。

3、在受检者知情同意基础上，甲方有权利用脱敏后的数据、检测信息进行科学研究和撰写论文，产生的科研成果等归甲方单独所有；甲乙双方合作利用脱敏后的数据、检测信息共同进行科学研究和联合撰写发表学术论文时，署名顺序由双方根据公平原则另行协商确定。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利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前述脱敏后的数据和检测信息。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返回或销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检测样本以及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全部检测数据和结果、报告等。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合法权益，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任何第三方若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概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5、双方合作仅限于开展本合同项下的检验服务。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单方面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或利用甲方（含甲方专家、学者等人员）做任何证明，如有违反，甲方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七部分：检验服务价格与双方服务费结算

1、检验服务价格：所有检验项目的收费标准须执行北京市发改委制定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或当地物价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标准。甲方负责向受检者收取检验服务费用。

2、甲乙双方按照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_____%进行服务费结算。合同期限内，遇国家政策调整检验服务价格，双方应按政府部门调整的检验项目单价调整结算单价，调价明细清单应同时作为本合同附件存档。

（附检验项目价格表）

项目名称	政府规定收费标准（元）	双方约定结算金额（元）
详见附件		

3、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双方在次月的第十个工作日之前对上月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服务费共同核对无误并书面确认后，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的 30 日内将相应的检验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付至乙方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4、乙方在收取付款前应开具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北京市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提供对账资料和发票等不及时、错误、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甲方付款流程等原因导致的结算延迟或结算错误，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金或损失等责任。

第八部分：违约责任

1、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守约方可发出书面通知，如果违约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采取合理措施来弥补违约或纠正履行，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时间结算检测服务费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服务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发生质量问题、技术员误判结果、样本混淆等）所引发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向受检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损失。

4、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甲方要求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乙方迟延送达检验报告的须按日按该批次服务费总款 1%/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 1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待结算检验服务费，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发生报告错误、发错报告的，按照每发生一次罚扣 300 元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待结算检验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累计达到 10 次/年，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向乙方追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应按约定流程作业和结算，乙方须从甲方病理科收集样本并返回报告至病理科，报告归入病例信息相关。如临床另有新增检测项目需求，应按甲方流程，由甲乙双方签订相关合约或补充协议。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与甲方科室、人员或者患者（受检者）及其亲友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沟通和联系，包括但不限于询问患者治疗、用药信息、家族史、样本采集信息以及进行随访和报告解读等；不得从甲方临床收取样本；不得以任何形式在甲方直接向患者（受检者）或其亲友等销售任何检验检测项目（含本合同项下的检验检测项目）。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不予支付乙方待结算检测服务费。由此引起的纠纷、损失或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7、如乙方需要将本合同中的部分项目再委托其他实验室检测，应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并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才可执行。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损失和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

8、由于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保障被终止了的服务，乙方有责任赔偿甲方相应的费用和损失。

9、乙方提供的收费项目应当符合北京市物价和医保部门的规定及收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收费编码与实际检测方法、项目内涵相符，不能套收费；自主定价项目要有自主定价批文等），如因不符合医保物价规定或标准造成的医保拒付费用和损失、责任等一切后果，概由乙方全部承担（包括甲方被拒付费用和被处罚款等）。

10、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乙方应向甲方赔付的款项，甲方有权自待结算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另行主张。

11、乙方知悉并理解，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持续具有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是双方合作及乙方服务提供的基础和前提。因此，无论因何原因，当该等资质或能力发生变更、失效或终止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发生破产、清算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被列为被执行人等情形，乙方保证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

第九部分：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解释或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部分：其它

1、项目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等，乙方承诺严格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若涉及需要向有权部门办理登记或批准等事项时，一方应无条件协助配合另一方及时完成。

2、本合同未明确事宜比照项目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任一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均无效。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合作期限为：_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合作期限届满，若尚有检验项目在服务进行中，乙方应顺延履约服务至该批次项目服务全部结束。

4、本合同所载的任一方的名称、地址、账户及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5、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1：检测项目清单

附件 2：服务要求

附件 3：廉洁协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经过卫生行政部门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登记，投标人须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完整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营利性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的机构名称若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请出具说明函）；

（2）投标人 2023 年或 2024 年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投标人须提供室间质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单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合同或协议履约时间	维修设备品牌型号	服务内容	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2-1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2-2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团队成员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团队成员的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3.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中的“▲”号条款证明材料

3.2 服务方案

3.3 检验报告和标本管理方案

3.4 检测样本运输方案

3.5 团队人员配备及职责方案

3.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8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